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65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08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A	百嘉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503	02655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

（2）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3）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2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 20%集中度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百嘉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	0.30%	
100万≤M〈300 万	0.20%	
300万≤M〈500 万	0.10%	
500万≤M	1000.00 元 / 笔	

（1）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费率见上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N）	A类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天	1.50%
N≥7 天	0%

本基金机构投资者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N）	A类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天≤N＜30 天	1%
N≥30 天	0%

(1)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89 号索菲亚发展中心 24 层 03–06 单元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515 号世博天地写字楼 T1 栋 17 楼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93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 C4 栋 30 层 1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 C4 栋 30 层

法定代表人:李春蓉

客户服务电话:0851–82209888

公司网址:www.zhfundsales.com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401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3 号院 1 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5、6、7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www.ygibao.com

（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 569 号间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0）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11）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冠捷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2）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 23 号燕莎盛世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李由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115

网址:www.bzfunds.com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 www.cmschina.com.cn

（1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15）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1 号楼 –4 至 43 层 101 内 3 层 09A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1 号楼 3 层 309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1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 层

法定代表人:罗佳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50688

网址:www.hexun.com

（1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18）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 1 栋 1 单元龙湖西宸天街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www.puyifund.com

（19）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1206

法定代表人: 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20）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2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楼、8 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om

（2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11、12、14 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总部 2 号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2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址:https://www.gf.com.cn/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8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577 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 0:00 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4 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6356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即在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 0:00 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00 止， 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4 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 0:00 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层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4 层、5 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 层 01、02、06 单元、58–59 层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首次停牌时间为《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发布之日（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上午 10:30 止,10:30 后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 10:30 止,10:30 后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887–9555 咨询。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 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招商多元策略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多元策略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招商多元策略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79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9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多元策略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招商多元策略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30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9 月 1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3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63,417,421.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5,264.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63,417,421.1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5,264.78
	合计	863,642,685.9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00,703.7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6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9 月 17 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关于华富祥晖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华富祥晖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富祥晖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祥晖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祥晖 6 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祥晖 6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华富祥晖 6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10	022011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与其中第 22 项的约定: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2、本基金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截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特此提示。若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工银瑞信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利低波 100ETF 工银
基金主代码		5607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5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9 月 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9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06,804.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2026 年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工银红利",扩位证券简称为"红利低波 100ETF 工银";

2、基金管理人可每季度进行分红评估,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 0 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3、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9 月 22 日
除息日	2026年 9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9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6 年 9 月 28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18 日